



# 「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作業要點」 修正簡介

## 前言

為公糧推陳儲新，促進稻米多元化用途、增加稻米消費量及提升米製品之市場競爭力，農業部農糧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撥售公糧供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（以下簡稱原料用米），並為利撥售作業及管理，訂有「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用米作業要點」。

本要點所稱米製品，指經加工處理之稻米加工品，包括年糕、米果、米粉絲、速食米粉絲、米澱粉、稻米粉、河粉、米紙、味噌、米醋及膨鬆、焙製、烹煮或釀造米製加工產品。凡廠商依「糧商登記規則」已辦妥糧商登記，領有工廠登記證及營利證明文件，且其營業項目應列有米製品，並依法完稅、無欠稅者，均可依本要點與當地分署簽約後申購原料用米生產製造米製品。

## 修正重點說明

本署檢討近年作業經驗，於114年2月26日發布修正「撥售米製品加工原料

用米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本次修正重點：

一、水分含有率14.5%修正為15%，俾與「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契約」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糙米及白米三等標準之品質基準一致。（第4點）

二、原規定廠商於合約期間內未申購原料用米，不予續約，嗣後再申購時，應重新取得申購資格。本次增訂



廠商如申購符合要點所稱各種米製品用途之加工原料用米有案者，均視同符合本要點續約條件，以擴大政策綜效。（第6點）

三、增訂廠商該申購批次預定加工之時程表應送交當地分署備查，並依排定時程加工磨粉，排定時程如有變更，亦應事先通知當地分署，以利當地分署派員督導。（第6點）

四、分署受理廠商每批次申購，增訂審查後之核定表，明確標示原料用米之年期別、數量、價款與保證金等俾利回覆申購廠商。（第7點）

五、廠商申購原料用米違反本要點規定，情節較輕者，給予改正機會，視違反次數作不同程度處置，爰增訂第一次予以警告，第二次停止其

申購權利半年，第三次停止其申購權利二年。（第9點）

## 結語

本署提供多元品項與優惠價格之原料用米，俾利廠商依其物化性質及加工適性與技術，生產所需米製品，供應市場傳承米食文化。本署作為原料供應端的角色，將撥售型態限於碎粒，避免流用影響主食市場，且就加工原料用米撥售對象、切碎加工過程之監控、申購廠商之管理及銷售查核與罰則等面向，通盤檢討改進，據以修正本要點，在更周全的管理目標下，直接供貨滿足加工廠商所需，展現對米食加工的堅定支持，是至關重要的工作。

